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401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46020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2月31日經水字第1136020297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何召集人晉滄、賴副召集人建信、林執行秘書元鵬、陳副執行秘書建成、張委員堯忠、曾委員鈞敏、陳委員衍源、陳委員正偉、李委員啟光、於委員望聖、張委員燕燕、卓委員翠雲、簡委員振源、張委員廣智、曹委員華平、周委員素卿、孫委員建平、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倉榮、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彰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9樓第一會議室

參、開會規定：

依「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計19人，本次出席委員為14人，超過半數，已達開會人數，並依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因召集人本次審議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故依規定會議主席由賴副召集人建信代理之。

肆、主席：何召集人晉滄(賴副召集人建信代理) 紀錄：牛志傑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案

案由：彰化縣管區域排水「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計畫(草案)」，
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仍請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特別是與原評估報告有差異部分請予以詳細敘述，法規面必要應實施之出流管制，也請彰化縣政府務必要落實，再循程序核定公告「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計畫」。
- 二、為增加鹿港地區防洪韌性，本逕流分擔計畫內短期及中程期逕流分擔措施，請彰化縣政府訂定明確執行方向及執行期程。
- 三、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及地方應互相合作，提升城市韌性，請各單位務實地依照各自資源予以協助，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則要負起主管機關的責任，早日落實完成本計畫。

- 四、本案鄰近的淹水區域，係屬淹水熱點，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改善，也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及水利署在防洪工作上給予彰化縣政府適當之協助。
- 五、有關後續逕流分擔措施及改善所需經費，請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依照計畫規劃分擔量體辦理，各中央機關再適時從旁給予協助。
- 六、為確保區域整體防洪安全，請彰化縣政府持續做好既有排水設施清疏作業，以及相關防洪設施定期維護管理等防災避災非工程措施，減少災害發生及民眾財產損失。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錄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紀要

一、曹委員華平：

- (一) 本次為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計畫審議會，是由彰化縣政府所提出，並經彰化縣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完成，程序上敬表同意。
- (二) 在本計畫所研提有關逕流暫存之洛津國小地下貯留池，前評估報告為約一萬立方公尺之水體需暫存，但是在本計畫，因所採模式不同 DEM 不同(DSM)，而所計算出水體只有約4,100立方公尺，為原評估之40%，且因已執行中，即將完成，會否有外界所認為過度設計情形，請教彰化縣政府有何說明？

二、游委員繁結：

- (一) 短期方案以洛津國小停車場兼作滯洪池是否為共構？而鹿港鎮兒童公園、福興第一停車場、鹿港國中停車場等設地下貯留設施是否另有空間？請釐清。另，該等設施之興辦是否將與出流管制有所重複辦理之可能？
- (二) 短期方案之鹿港兒童公園(公兒三)之規劃以0.67cms 為設計條件，現況是否可以滿足此等容量承容空間？
- (三) 本案之逕流分擔量體是否已將建物雨水貯留量與出流管制之量體一併納入考量？請釐清。

三、張委員堯忠：

鹿港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有關短期方案共4項，辦理期程為113至115年，其中洛津國小由於有經濟部補助，依資料所述已發包外，其餘鹿港鎮兒童公園、福興鄉第一停車場及鹿港國中，依據簡報 P.16所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結論僅同意配合辦理，惟並無明確相關工程計畫名稱

或經費來源，是否能於短期113至115年辦理完成，建請補充說明並釐清修正。

四、曾委員鈞敏：

(一)目標情境採24小時350mm、最大時雨量80.4mm，模擬逕流分擔改善措施，惟112年4月20日豪雨淹水狀況之水文情境為時雨量87.5mm，24小時僅207mm，故淹水實情列情境模擬之關聯性應補充說明。

(二)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係提供經費組成架構，至於經費估算仍應依照年度的相關公告經費估算，故本計畫如何預估經費請補充說明。

五、於委員望聖：

公會堂本身四周老建物側溝沒有辦法做重新的建設，既有側溝也非常小，依計畫所述計算結果雖說明是沒問題，但是還是建議縣政府再仔細檢視，公會堂的水究竟是否能順利排出？因為丙幹線下游雖有設有滯洪池，惟依照簡報內容，丙幹線出水量峰值(PEAK)應是小於這次計畫雨量，如果丙幹線無法即時將雨水送至下游滯洪池，是會積在上游，如此公會堂的水就完全不可能排出去，請縣政府再確認。

六、陳委員正偉：

簡報第26頁，短期措施方案改善後成效皆可到90%以上，惟另有兩處中長期措施，將來啟動時機有何考量，因為中長期所需經費也需三千多萬。

七、卓委員翠雲：

(一)P.5-2，表5-1，短期方案之逕流分擔設施預估經費說明，其中洛津國小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已獲經濟部補助，預計於113年12月31日完工（依報告 P4-14該工程預計於

114年3月20日完工)，實際發包金額為26,417萬元，惟表5-1內仍列洛津國小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預估經費29,118萬元，該工程已近完工，建議以實際發包金額填列。

- (二) P. 4-17，第1行，…鹿港鎮福興鄉第一停車場地下貯留設施…，此停車場既位於福興鄉，鹿港鎮3個字應屬多餘，請刪除。

八、張委員燕燕：

- (一) 本計畫(草案)個人於初審會時所提意見已有回應說明，故同意依程序辦理本計畫之核定公告。
- (二) 本計畫 P4-2之表4-1，表中項次6有關文(小)二洛津國小學校用地之分擔潛能量，分列兩行參考逕流分擔技術手冊所列之用地面積比例及按目前實際設計分別估算其貯流量體，並採用實際設計之量體計算，則建議於表末附註說明，以利參閱。

九、陳委員衍源-劉簡任正工程司邦崇代：

- (一) P. 4-16、P. 4-17，分別為鹿港鎮兒童公園、福興鄉第一停車場，均以積磚式雨水滲透結構，另 P. 4-19，鹿港國中停車場設地下貯留空間，其設計型態差異考量為何？倘以地下貯留之量體是否較高、效益更佳？
- (二) P. 2-21，圖2-11，鄰近區域水分布圖，鹿港排水幹線可分兩側分流，惟 P. 2-23，舊鹿港溪排水幹線(鹿港排水幹線)所述鹿港排水右岸有北頭排水、舊港排水匯入，P. 2-23，圖2-19，亦屬匯入鹿港排水幹線，請確認其流向及 Q_{10} 是否正確。
- (三) P. 2-31，農田排水系統所述均頂厝中排、頂厝排水尾水路，似與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系統名稱不同，請亦再確認。

(四) P. 2-23，第二段所述鹿港排水權責終點為縣道135線，似有錯誤，請確認修正。

十、交通部(公路局)：

短期及中長期方案都有提及停車場，如後續需要申請中央補助，因目前前瞻基礎建設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總經費已分配完畢，期程只到今年八月，後續交通部會再向行政院爭取有無其他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故本案計畫經費無法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

十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 下水道之規劃、建設依法為地方政府權責，故建設時程之管控應由市府本權責辦理，縣政府如有需求可循程序申請補助，本署如奉核相關計畫經費，將儘量協助，惟擬辦第4點中有關本署文字請修正。

(二) P. 4-21，文開國小之逕流抑制設施規劃施作於校園開放或綠地空間之不透水區域，其施作時機應為前述空間整建時，應不涉及建築物。而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4-3條適用於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兩者情境、時機似乎不同，請再確認。另建築技術規則所訂貯集容量與新建、增建或改建面積有關，校園建築物改建應僅會局部改建，屆時是依本報告量體施作或僅建築技術規則規範量體，建議釐清。

十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一) 於文開國小丙幹線及復興路附近，常因外水過高，故都市計畫區內水會比較難以排出，這部分洛津國小逕流分擔措施應可予以改善。如同初審會議建議，是否可以在洛津國小滯洪池設置一個緊急排放繞流管，遇極端氣候可以做一個緊急放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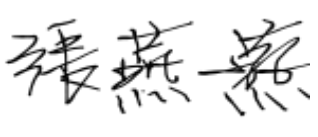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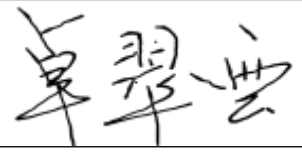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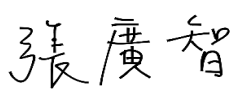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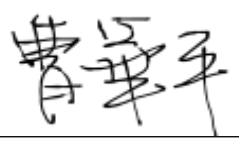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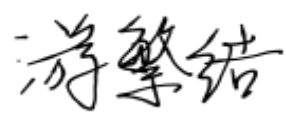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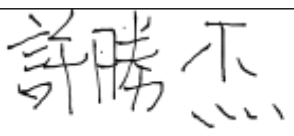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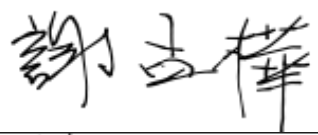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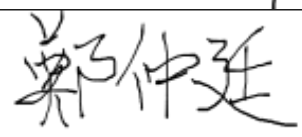
(二)另縣府還有提報丙幹線分洪管到文開抽水站的瓶頸段改善工程，這部分請彰化縣政府儘速進行後續規劃，以解決鹿港丙幹線上游公會堂淹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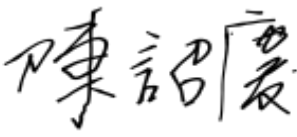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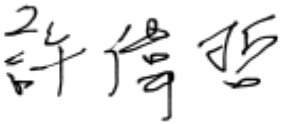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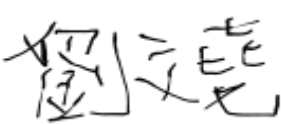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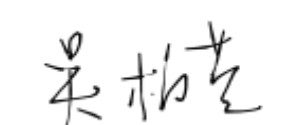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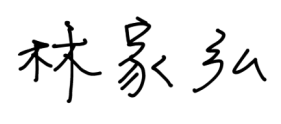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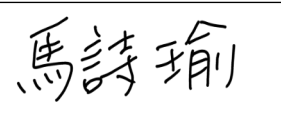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	114年1月16日 14:00	地點	水利署臺北辦公區 9F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賴建信 (代理)(14:44)	紀錄	牛志傑 (數位)(13:15)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何召集人晉滄				請假
林執行秘書 元鵬		林元鵬	林元鵬(數位簽到)	(13:52)
陳副執行秘書 建成		陳建成	陳建成	(13:52)
張委員堯忠		張堯忠	張堯忠	(13:50)
曾委員鈞敏		曾鈞敏	曾鈞敏	(13:52)
陳委員衍源		陳衍源 劉邦崇(代)	劉邦崇 (代理)	(13:54)
陳委員正偉		陳正偉	陳正偉	(13:59)
李委員啟光		李啟光 李杰珉(代)	李杰珉 (代理)	(13:59)
於委員望聖		於望聖	於望聖	(14: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張委員燕燕		張燕燕		(13:35)
卓委員翠雲		卓翠雲		(13:35)
簡委員振源		簡振源		請假
張委員廣智		張廣智		(14:02)
曹委員華平		曹華平		(14:02)
周委員素卿		周素卿		請假
孫委員建平		孫建平		請假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13:52)
張委員倉榮		張倉榮		請假
內政部	科長	許勝杰		(13:57)
教育部				請假
交通部	幫工程司	謝孟樺		(13:45)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	副隊長	鄭仲廷		(13:53)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彰化縣政府	處長	陳詔慶		(13:52)
彰化縣政府	技正	許偉哲		(13:51)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林國暉		(13:53)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劉文堯		(14:01)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沛芸		(13:34)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柏萱		(13:35)
第四河川分署	分署長	李友平	李友平(數位簽到)	(13:49)
第四河川分署	科長	陳進興	陳進興(數位簽到)	(13:34)
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組長	林家弘		(13:09)
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科長	吳虹邑	吳虹邑(數位簽到)	(13:10)
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工程員	馬詩瑜		(13:53)